

上海市长宁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沪长打假发〔2020〕1号

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长宁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打击侵权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0年上海市长宁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9月22日

2020 年上海市长宁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 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全面做好 2020 年上海市长宁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2020 年上海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沪打假发〔2020〕1 号）要求，结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坚持“依法治理、打建结合、统筹协作、社会共治”原则，推进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执法联动，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创新型社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有力保障。

一、深化重点领域治理和重点产品监管

（一）聚焦服务保障第三届进博会。全力服务和保障第三届进口博览会，围绕“规模更大、质量更高、创新更强、层次更高、成效更好”的总体目标，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机制建设，有效保护参展企业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持续放大进口博览会的溢出带动效应，为吸引更多的国际资本和国际企业营造上海一流营商环境。（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加强互联网侵权假冒治理。加强网络市场监管，以服装鞋帽、妇幼用品、老年用品、家用电器、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数码产品、装饰装修材料、食品、化妆品等消费品为重点，严厉打击在线销售侵权假冒商品、虚假广告、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深入推进查办电子商务领域产品质量违法案件，加大重点时段抽查和打击力度。（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上海会展中心海关、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网信办、区绿化市容局、市黄浦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组织开展“剑网 2020”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视听作品、电商平台、社交媒体、在线教育等领域存在的侵权盗版行为，着力规范网络游戏、网络音乐、知识分享等平台的作品传播秩序。强化对大型网站版权重点监管，扩大监管范围和监管对象。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网信办、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强化互联网企业监管，继续加强网站备案、网际协议地址（IP 地址）、域名等基础管理，完善违法违规网站处置流程，严格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管理。指导和督促互联网企业特别是网络交易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加快网络信息内容执法体系建设，全面清理整治网上涉侵权假冒违法违规信息。（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研究制定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建立健全治理电子商务平台

侵权盗版制度。（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加强重点市场监管。加强对侵权假冒案件多发和举报投诉较多的小商品交易市场、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的整治力度，针对服饰、箱包、皮具、食品、小家电、玩具、儿童学生用品等重点商品，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依法严肃查处经营者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市场主体责任，督促市场主办方切实负起市场管理责任，引导经营者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进出口侵权假冒治理。开展“清风”“龙腾”行动，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统筹进出口双向监管，严厉打击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商品监管，强化进出口高风险货物和重点航线监控。加强对生产企业及输出日用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等重要商品的集散地和大型专业市场的监管，强化国际展会、交易会的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法加强跨境寄递监管。推动企业加强境外售后服务、净化产品分销渠道。（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委、上海会展中心海关、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网信办、市黄浦邮政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严格寄递环节监管。宣贯落实新发布的《邮政业寄递

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寄递渠道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格落实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要求，加强和规范邮件快件安全检查，严防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流入寄递渠道。（市黄浦邮政管理局负责）

（六）严格重点产品监管。围绕事关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重点产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坚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领域广告监管，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开展违法违规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实施后，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消毒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及时向社会通报违法企业 and 不合格产品；推进消毒产品网上备案巡查机制，加强案件查处力度。（区卫生健康委负责）依法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铅蓄电池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严格车用燃油监管，重点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严肃查处生产、销售假劣车用油品、不达标车用尿素以及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行为，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炼油厂和加油站点。（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查处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和商业标识混淆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打击

商标专利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大惩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有力助推长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委、上海会展中心海关、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绿化市容局、徐汇区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加强上海老字号品牌保护。紧密围绕上海“四大品牌”建设工作，切实加强老字号品牌维权工作，聚焦本区老字号企业，对侵犯老字号品牌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加强老字号品牌宣传和服务工作，以产权关系为重点，强化老字号品牌发展政策支撑，推进制度创新。强化老字号企业品牌意识，引导培育一批示范性强的标杆型老字号企业开展“上海品牌”认证。（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国资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九）加强商标专用权及其他商业标识权益保护。以涉外商标、老字号注册商标为重点，依法从严从重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组织开展“铁拳”专项行动，加强商品生产流通、网络销售、商标印制等环节执法，重点查处假冒注册商标、违反禁用规定使用商标、违规印制注册商标标识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严重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提高违法成本。指导加强商标权行政保护，遏制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中加强对企业名称权和商标权保护。开展反不正当竞争

执法行动，查处市场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加强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打击假冒专利行为。针对电子商务、高新技术等重点领域，以及展会、进出口等重点环节，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积极采取展前审查、展中巡查、现场设站等措施，协同相关方快速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做好纠纷的防范、调解与处理工作。聚焦食品药品、家用电器、日用品、环保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等重点产品，以商场、超市、专业市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园区及网络交易平台等为重点，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行动，加大对假冒专利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一）严格版权保护。开展版权专项整治，完善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集中查处一批侵权盗版大案要案。组织开展“秋风2020”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非法盗版出版物行为。加强印刷复制发行行业监管，建立印刷复制暨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开展网络出版物发行治理。深入开展版权保护预警工作，加强对春晚节目、院线电影的专项保护。（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委、区委网信办、徐汇区法院、区检察院等按部门分工分别负责）加大文化市场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深入开展网络表演、网络音乐、网络动漫市场规范整治行动，严查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区文化旅游局牵头）

（十二）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以地理标志产品和作为集体商

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为重点，加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反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针对涉农产品、特色产品，以生产集中地、销售集散地为重点，加强线上线下、区域内外协同执法，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力度，严厉查处擅自使用专用标志或近似标志，以及伪造、冒用或未按规定印制专用标志等行为，切实维护地理标志产品的声誉和品牌价值。（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三）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加强软件资产管理，扩大联合采购范围，巩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软件正版化成果。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及重要行业软件正版化。推进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督查全覆盖，加大企事业单位检查力度。聘用合格的第三方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检查，公布检查结果。推进软件正版化与信息化建设相融合。（区委宣传部牵头，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管局、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四）健全无害化销毁。加大侵权假冒商品无害化销毁力度，健全规范侵权假冒商品销毁登记、保管、审批、执行、监督等程序，完善侵权假冒商品销毁主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共享与通报机制，确保应销毁尽销毁。公布并定期更新本地具有环境无害化销毁能力的单位名录。（区生态环境局、上海会展中心海关、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具有执法职能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组织开展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销毁活动。

（区委宣传部负责）

（十五）查处侵权假冒涉税案件。加强侵权假冒涉税案件线索移交，严肃查处相关税收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相关行业和领域税收专项整治，强化侵权假冒惩治效果。（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强化刑事司法保护，严惩侵权假冒违法犯罪

（十六）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情报导侦，强化线索研判和集约打击，提升与行政执法和行业监管部门协作效能。聚焦民生、涉外、公共安全领域，围绕重大、恶性案件，组织专案打击行动。深入开展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昆仑 2020”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区公安分局负责）

（十七）全面履行检察职能。重点办理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假冒犯罪案件，加强对重点案件、新型案件的研究指导和督办。持续深入推进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通过立案监督、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抗诉等多种方式，加强法律监督。（区检察院负责）

（十八）深入推进司法保护。依法加强侵权假冒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案件审判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对于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依法适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依法从严惩处侵权假冒犯罪行为。（徐汇区法院负责）

四、实行打建结合，推动长效机制建设

（十九）深化长三角区域协作机制。推进长三角打击侵权假冒区域合作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沟通协调、联席会议、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联合执法、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机制，实现资源共通、成果共享。以推进智慧执法监管为抓手，探索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治理体系。（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文化旅游局、上海会展中心海关、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市黄浦邮政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徐汇区法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切实推进落实“营商环境联建、重点领域联管、监管执法联动，市场信息互通、标准体系互认、市场发展互融，逐步建成统一市场规则、统一信用治理、统一市场监管”的“三联三互三统一”工程。（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为完善法律法规建言献策。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为上海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制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司法局、区委宣传部等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侵权假冒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将侵权假冒处罚等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依规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予以公示。（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曝光和惩戒，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区财政局负责）加强快递行

业诚信体系建设。（市黄浦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十二）推进完善两法衔接。深化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衔接配合，建立涉刑行政案件司法机关提前介入机制，健全信息共享、联络沟通、行动协同、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防止以罚代刑，进一步完善打击侵权假冒行刑衔接工作制度。发挥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作用，进一步规范案件信息管理和应用。（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检察院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文化旅游局、上海会展中心海关、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知识产权局、徐汇区法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动员各方力量，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二十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依法及时公开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完善案件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局、上海会展中心海关、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市场主体自查自纠、自我承诺、自我管理，杜绝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提升市场主体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加大维权力度。鼓励电商平台加强与权利人合作，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上海会展中心海关、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

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五)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主、发挥作用,开展行业研究、权益维护、信用评价等工作。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牵头制定高水平团体标准,推进产品质量提升。推动行业建立打击侵权假冒行业数据资源管理体系,为政府加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六)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引导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水平。(区司法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组织建设,发展专业化、职业化调解员队伍。(区司法局、区委宣传部、区知识产权局、区商务委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强对相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管理,规范执业行为。(区司法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知识产权局、徐汇区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七) 不断强化维权援助。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快速反应机制,整合各类举报投诉端口,深化维权援助服务机制建设,加强对大型展会、重大活动的维权援助服务。依托国家境外展会快速维权与境内维权援助工作联动机制,大力支持企业海外维权。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为企业“走出去”服务。(区委

宣传部、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八) 深化对外合作交流。配合做好多双边合作交流,及跨境执法协作。主动加强与外国驻华机构、跨国公司的沟通交流,大力营造本区一流的国际营商环境。推动企业提升民族品牌意识,积极维护良好的中国制造国际形象。(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支持举办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助推进上海市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建设。(区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十九) 持续开展教育引导。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将打击侵权假冒法治宣传纳入普法责任清单;及时曝光典型案例,积极开展“以案普法”,实施有效引导。组织专家访谈、媒体解读,提升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推进能力建设,完善工作管理制度

(三十) 提升专业水平。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业务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依法办案能力。(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文化旅游局、上海会展中心海关、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审判

能力和水平。(徐汇区法院负责)培养一批专家型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区检察院负责)

(三十一)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区域特点,调查排摸重点电商平台、重点市场、重点商标、重点商品和重点环节,梳理易发侵权风险点;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易发风险点监测体系建设;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提升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线索发现、收集、甄别、追溯及处置能力。完善统计制度,推进执法数据统计应用,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文化旅游局、上海会展中心海关、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网信办、区绿化市容局、市黄浦邮政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二)加强系统性宣传。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力宣传打击制售假冒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道专项整治行动的进展成效,深入宣传政策措施,扩大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社会影响面。围绕重要时点,开展丰富多彩专题宣传活动,制作发放多语种外宣品。组织开展对外宣传和网上宣传,讲好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中国故事”,发出“上海声音”。(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宣传部牵头,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三)完善打击侵权假冒常态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年度工作方案,加强打击侵权假冒组织机构建设,确保编制、

人员、工作经费落实。加强市场监管，积极引导市场转型升级，巩固综合整治成果。加强综合执法，完善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协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源头治理，有效遏制侵权假冒行为发生。（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三十四）积极应对年度工作督导考核。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履行职责，推动长宁区年度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全面落实，并做好信息公开、两法衔接、材料报送等工作，以优秀工作实绩迎接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年末对我区开展的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绩效考核。继续将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活动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优化考核评价指标，落实监管责任。（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政法委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报：市打击侵权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打击侵权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区打击侵权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打击侵权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